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8015428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自108年7月20日凌晨起發布實施「變更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，請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1173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2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3月8第870次會議審決（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3案）在案並依照決議修正計畫書、圖完竣。
- 二、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建設處及信義鄉公所提供閱覽。

縣長 林明溱